

北新桥街道2026年度街巷环卫保洁、精细化保洁及垃圾分类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北京市东旭佳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所属管辖范围街巷管理服务，由（乙方）北京市东旭佳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街巷管理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街巷管理服务范围

1. 四至范围：

东至：东二环西侧，与东直门街道相邻

西至：东四北大街，雍和宫大街，与交道口、安定门 街道相邻

南至：平安大街，与东四街道相邻

北至：北二环，与和平里街道相邻

2. 胡同明细：详见附件

3. 街道辖区总面积为：2.62平方公里。

自管保洁区域：258275.3平方米（见附件1）

绿化保洁区域：9000平方米（见附件2）及当年新增绿地

大件渣土清运范围：2.62平方公里

4. 全辖区“三无”失管小区、未完成移交地块、产权不明地块、存在争议地块（见附件3）。

第二部分 街巷管理服务内容

第二条 街巷管理服务内容

根据市城管委、市文明办、市规自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日常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函》工作要求，结合《东城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方案（试行）》要求，按照环境整治“十元”工作标准，制定街巷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通过细化街巷管理服务事项，对管理服务全过程把控，满足居民需求，全面提升辖区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使辖区环境更加整洁优美、规范有序、和谐宜居，让居民生活更满意、更舒心、更便利。上述工作涉及的服务内容及标准适用：《东城区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标准2.0》《东城区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办法》《东城区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和《北新桥街道平房物业管理服务考核细则》等规范。

（一）环卫保洁

1. 负责街道全辖区街巷胡同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小广告清除、落叶清扫清运、扫雪铲冰、防汛抢险等工作。

2. 定期对街道全辖区“三无”小区、失管小区、未完成移交地块、产权不明地块、存在争议地块进行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

3. 对胡同及背街小巷地面每天清扫，夏季每日早6:30前，冬季早7:00前完成清扫清运；按洒水季节要求定时洒水降尘。

4. 及时清理胡同及大街便道上大件废弃物和渣土，做到无乱堆物堆料及暴露垃圾。

5. 负责街道周末大扫除垃圾清理清运工作，北新桥街道2.62平方公里全辖区范围内（含小区院内、楼房院内及楼道楼梯、平房院内）的大件废弃物及渣土清运。

6. 公共区域墙壁、宣传栏等公共设施设备，无乱贴乱画、无小广告。

7. 扫雪铲冰及防汛工作。胡同内有积水、积雪、结冰等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清运。严格按照当年北京市扫雪铲冰要求，做好辖区扫雪铲冰工作，并根据情况对大街进行兜底。

8. 落叶清扫工作。及时购买落叶打包袋，胡同内有落叶及时进行清扫、清运，严格按照规定清运至指定场所。

9. 雨水口、污水井算子周边干净整洁、无垃圾、积水；冬季无结冰现象。

10. 按照规定对辖区内平房胡同、“三无”失管小区等区域进行建筑渣土消纳备案。

11. 按市区环卫作业要求配置人员、服装、保洁工具、扫雪铲冰工具、落叶打包袋等。

12. 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环境卫生保洁保障任务。

13. 负责街道全辖区环卫保洁各项整改工作。

（二）精细化保洁

协助做好我街道全辖区生态环境建设，做好辖区道路精细化保洁工作，确保道路尘土负荷量、道路尘土残存量全部达标，所负责精细化保洁道路，不得进入全市后30名，全区后10名。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大环卫保洁精细化力度，切实做好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三）绿化保洁

绿地日常保洁。对北新桥街道全辖区绿地（包含花箱、树池等）进行清扫保洁，确保绿地干净，无垃圾，清理辖区树杈等绿化弃料。负责每日对街巷胡同绿

地进行巡视，及时清理各类垃圾，保持绿地整洁。做好辖区内花箱的日常保洁工作，确保花箱整洁有序，

（四）垃圾分类

1. 负责街道全辖区2744户居民垃圾分类的宣传指导、分类管理、收集运输、桶站维护等各项工作，四品类垃圾桶投放准确率不低于90%。

2. 负责街道全辖区的垃圾分类驿站、大件废弃物、装修渣土暂存点的监督、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3. 负责街道垃圾分类日常宣传及活动工作。

4. 负责街道全辖区垃圾分类各项整改工作。

5. 负责辖区部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单位、物业小区的垃圾分类、宣传、检查、指导、培训。

6. 配合街道完成垃圾分类相关合同的签订。

（五）各类案件处理工作

1. 负责街道全辖区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相关的各类案件的处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2345接诉即办案件、城市管理网格案件、河长制案件、首环办案件、背街小巷案件。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不低于98%。

2. 配合街道开展小循环随手拍案件拍摄

（六）其他事项：支持并参与本街道各项公益事业，包括但不限于扶贫事业。

第三部分 街巷管理服务标准

第三条 街巷管理服务详细要求及标准

（一）工作目标及具体要求

1. 总体目标。各类案件必须按照办理要求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有效处理，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不低于98%。各类相关考核成绩不得落入全区后8位。不能按

质按量完成本职任务或街道办事处所安排的各项工作,街道办事处有权对全部或部分工作项目进行终止和调整,包括终止合同。

2.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胡同、背街小巷路面及硬化地面每天清扫,夏季每日6:30前,冬季7:00前完成清扫清运;按洒水季节要求定时洒水降尘。白天巡回保洁,道路整体清洁,积水,积雪、结冰、落叶及时进行清扫、清运,无纸屑、烟蒂、果皮、污水、污物、狗屎等,边角部位、雨篦子周围无油污。及时清理胡同及大街便道上的无主大件废弃物和渣土,做到无乱堆物堆料。胡同公共区域墙壁小广告,违法宣传语及时清除。定期对“三无”小区、失管小区、未完成移交地块、产权不明地块、存在争议地块进行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

3. 深入开展垃圾分类。本街道10个社区平房居民17839户,楼房居民10105户,合计居民户数为27944户,全部开展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按照市、区政府和街道的要求完成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分类宣传、分类检查、分拣指导、分类清运和桶站、驿站、各类暂存点管理维护工作,并配合街道完成楼房区定时定点投放和平房区巡回收运工作。及时完成辖区内的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监督居民正确地进行分类投放,倡导源头分类,破袋投放。垃圾桶分类规范设置,垃圾分类投放,无满冒、无脏臭,及时收运。桶站周边要保持干净整洁,分类容器无污渍、破损,标识完好清晰;脚踏、拉绳、公示牌、雨棚及便民设施能正常使用,对破损无法使用的设施及时更新更换,桶站周边不得停放垃圾车辆,导致垃圾混装混运。管理人员要进行垃圾分类、环境卫生工作的日常巡查。

4. 园林绿地干净完整。街巷绿地、行道树木树坑、花架、花箱等应保持整齐洁净。

5. 工作资料收集上报机制健全。定期汇总工作进展,分别根据环卫保洁、绿化保洁、垃圾分类等项目要求,每月初将上月工作开展情况的工作台账、照片、视频等甲方要求的资料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送并备份留存,协助提供检查、

审计等所需要的其他资料。若乙方未能提供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第十四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二）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

在所服务的区域内设置环卫保洁垃圾分类管理机构，并符合以下要求：

1. 与辖区所在街道办事处签订环卫保洁垃圾分类管理服务委托合同。
2. 配备管理服务所需的人力保洁车辆、清扫工具、扫雪铲冰工具等设施设备。
3. 向街道所辖社区（居民）公示街巷管理服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服务标准、收费项目、依据和标准，项目管理人员照片、投诉渠道等，提供特约服务的，公示特约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等。
4. 人员配备：根据服务区域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定岗定编。

根据胡同数量和工作要求，乙方应不少于：单独的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要有项目自主权，有奖励权和处罚权），片区管理人员 2 人，分类、保洁人员 42 人，合计 45 人。在保障辖区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工作正常运行或遇到突发问题发生的情况下，中标单位应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人员数量。

★上述全部人员食宿应由乙方自行解决负责。

★上述全部人员需要在合同服务期开始时全部到岗。

人员要求如下：

- （1）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职业道德，经过专业的岗前培训。
- （2）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证书，**电动三轮车操作人员需持有机动车驾驶证D本上岗，并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要求。**
- （3）统一着装，佩戴明显工牌，仪容仪表整洁。
- （4）各类人员调整，事前必须与甲方进行沟通，工作岗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缺勤。

(5) 服务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招聘，年龄应小于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5. 建立完善的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管理服务规章制度，按照各专业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同时对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管理服务各专业实施过程进行详实记录。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6. 打造企业文化：以企业文化凝聚公司员工思想，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素质，建立统一的标识系统，创新服务模式，形成发展企业、造福居民、回报社会的企业价值观，带动胡同文化内涵的挖掘和发展。

7. 服务渠道畅通：对于居民投诉，在一日内处置并答复，必要时上门回访，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不低于98%；各类案件处置，应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处理并回复。

8. 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管理服务企业核心人员在岗在位，严禁层层转包。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履行企业法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制定安全管理生产制度，与相关合作单位和工作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对作业单位和个人每月进行2次安全生产检查。

10. 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管理服务企业要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制度，有效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严禁拖欠工资。

12. 中标单位应加强安全管理，一是确保安全生产不出问题，二是确保队伍自身安全不出问题，一旦出现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我方会追究相关责任。

(三) 设备要求

配备管理服务所需的保洁车辆、清扫保洁工具、洒水车辆、扫雪铲冰工具、融雪剂、落叶收集袋等设施设备。

第四部分 管理服务期限

第四条 管理服务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五部分 管理服务相关费用

第五条 管理服务费

（一）管理服务费包含以上所有管理服务作业任务所产生的费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047122.78元（大写：叁佰零肆万柒仟壹佰贰拾贰元柒角捌分）。

（二）管理服务费按月进行支付。每月向乙方支付当月管理服务经费，街道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案件处置情况、通报情况、成绩排名情况、居民满意度情况，对乙方进行适当扣款，以激励乙方持续做好各项工作。

（三）扣款标准

1. 垃圾分类相关考核扣款标准

（1）根据当月东城区城管委垃圾分类检查考核通报情况，以通报结果中总成绩排名或各分项成绩排名最低单项作为扣款依据。若考核排名位于第10-14名，甲方将扣除当月物业管理服务经费的5%。

（2）根据当月东城区城管委垃圾分类检查考核通报情况，以通报结果中总成绩排名或各分项成绩排名最低单项作为扣款依据。若考核排名位于第15-17名，甲方将扣除当月物业管理服务费的10%。

（3）若被市区两级各类会议点名批评或被要求做检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区两级双月点评会、区政府常委会、垃圾分类调度会，将直接扣除当月物业管理服务费的10%。

（4）若被市级检查出一次垃圾桶脏污满冒不洁，导致东城区失分，一次扣除7000元，可累计扣除。

（5）除以上第4项（市级检查问题）外，其余三项扣款事项不累计扣款，以最高扣款为准。

2. 城市管理网格化综合监管考核扣款标准

城市管理网格化综合监管考核未达到优秀档次,甲方将扣除当月物业管理服务经费的5%。

3. 精细化保洁相关考核扣款标准

(1) 所负责管理保洁道路的道路尘土残存量、道路尘土负荷量两项指标,若被市区两级各类会议点名批评或通报,包含但不限于市区两级双月点评会、区政府常委会,将直接扣除当月物业管理服务费的5%。

(2) 所负责管理保洁道路的道路尘土残存量、道路尘土负荷量两项指标,若进入全市后30名,将直接扣除当月物业管理服务费的5%。

(3) 所负责管理保洁道路的道路尘土残存量、道路尘土负荷量两项指标,若进入全区排名后10名道路,甲方将扣除当月物业管理服务经费的5%。

(4) 以上三项扣款事项不累计扣款,以最高扣款为准。

4. 其他扣款标准

根据街道应急派单,乙方推诿、拒绝处理、派单不干的,甲方将根据情况每次扣除400元,可累计扣除。

5. 严重违反交通法规,发生酒驾等行为,被市或区两级部门通报批评的,一次扣除5万元;发生骑车带人、未戴头盔、遮挡号牌等违法行为,根据情况一次扣除500-1000元;均可累计扣款。

6. 以上五项扣款事项可累计扣款。

(三) 甲方按合同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街巷管理服务费发票。

(四) 乙方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在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请款要求配合甲方,向乙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

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如乙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或乙方未能配合甲方进行请款，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不利

后果及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 违约金和赔偿款的费用。

第六条 乙方为甲方或项目居民提供其他特约服务的，按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公示的收费标准或按双方的约定收取费用。

第七条 由于甲、乙双方本合同期相关服务事项有不确定性，故本合同费用只限于本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及标准，如遇调整，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街巷管理服务方案，并监督实施。
2. 甲方对本项目的街巷管理服务事项有知情权和管理权。
3. 甲方定期对乙方提供的街巷管理服务实行动态跟踪与检查；对乙方提供的街巷管理服务有建议、督促和处罚的权利。具体处罚细则由甲方制定，乙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4. 每月甲方对乙方至少开展一次街巷管理服务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服务费，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各服务事项的完成情况、12345接诉即办案件、城市管理网格件及重点问题点位的处理情况、社会满意度，以及市区各项考核成绩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评分标准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5. 遇重大节假日或重大会议、活动、社会突发事件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给乙方安排临时任务。

6.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且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更换街巷管理服务人员及保洁人员,对于因此造成损失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街巷管理服务费用。
2. 甲方可为乙方项目管理人员提供办公用房。乙方签订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后方可使用,并严格遵守北新桥街道办公用房管理规定。
3. 甲方配备有部分设备及车辆,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乙方需自行增配相应设备设施。乙方签订车辆使用安全责任书后方可使用,并严格遵守北新桥街道车辆使用管理规定。
4. 配合乙方做好本项目街巷管理服务工作,对乙方提交的有关街巷管理服务相关报告或建议,应于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街巷管理服务,收取街巷管理服务费及特约服务费。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及服务方案中承诺的工作人员数量且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第三条双方约定的标准。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乙方工作人员需经过甲方审核同意,若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标准和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更换工作人员。
2. 乙方车辆配备务必充足,满足北新桥地区垃圾清运、厨余收运、渣土大件物清理等工作的使用。

3. 乙方在合同期内，落实好环境保障、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实现辖区环境的干净整洁、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本区域内有关街巷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妥善保管街巷管理服务期间各类档案资料。
5. 对违反国家、本市及本区有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6. 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开展的动态跟踪和考核，并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监督、建议、处罚。
7. 在本街巷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向公安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和救助工作。但乙方不承担非自身责任造成的住户的私人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
8. 乙方应加强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对于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9. 乙方不得将此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单位，如存在上述行为，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支持并参与本街道各项公益事业。

第七部分 合同终止

第十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 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
2. 未履行合同约定给居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出现层层转包、违规分包情况及非法用工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

4. 因街巷管理服务企业工作不到位导致街道在市或区考评检查中连续两次被通报的；

5. 各类违法行为。项目服务人员出现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肇事逃逸等情况被交管部门通报、刑拘等情况，被其他执法部门通报、处罚、刑拘等情况。

甲方如按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外，仍有义务在甲方规定的交接期限内提交相关项目资料并配合甲方重新选择项目承担单位（在甲方确定新的项目承担单位之前，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与甲方选定的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工作交接。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决定不再续签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包括相关费用的清算；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街巷管理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第十二条 因政府财政经费问题无法拨付街巷管理服务费用或区财政取消相关预算的情况下，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因环卫体制改革等重大政策调整，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继续履行将显著背离合同目的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后，应按实际服务期限结算服务费用。

第八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九条第二款约定，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整改，并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的10%。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本合同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五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按合同剩余期限的街巷管理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因乙方未能达到规定标准或因乙方人员的过失过错行为,给甲方人员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 赔偿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不再续约的情况下,乙方拒不撤出本服务区域的,乙方应当比照本合同费用标准按延迟撤出期间街巷管理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属于由于甲方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部分 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部分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所列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对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在管理服务期限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31日

李震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31日

李平

附件 1:

北新桥街道平房区环卫保洁面积统计表

序号	所属街道	胡同名称	类型	保洁面积 (m²)
1	北新桥	柏林胡同	胡同	3143.6
2	北新桥	戏楼胡同	胡同	2534.3
3	北新桥	戏楼一巷	胡同	1911.6
4	北新桥	戏楼二巷	胡同	1304.6
5	北新桥	炮局胡同	胡同	5318.9
6	北新桥	炮局头条	胡同	4234.4
7	北新桥	炮局四条	胡同	1093.1
8	北新桥	炮局三条	胡同	1544.8
9	北新桥	炮局二条	胡同	907.8
10	北新桥	育树胡同	胡同	1932.4
11	北新桥	育树二条	胡同	634.6
12	北新桥	育树四条	胡同	871.3
13	北新桥	青龙胡同	胡同	8008.0
14	北新桥	北利民胡同	胡同	664.7
15	北新桥	前永康胡同	胡同	3261.1
16	北新桥	前永康一巷	胡同	194.9
17	北新桥	前永康二巷	胡同	840.8
18	北新桥	前永康三巷	胡同	559.8
19	北新桥	前永康四巷	胡同	159.3
20	北新桥	前永康五巷	胡同	174.9
21	北新桥	北新胡同	胡同	2229.6

序号	所属街道	胡同名称	类型	保洁面积 (㎡)
22	北新桥	北新二巷	胡同	174.7
23	北新桥	北新三巷	胡同	539.3
24	北新桥	北新四巷	胡同	518.8
25	北新桥	北新五巷	胡同	261.6
26	北新桥	北新一巷	胡同	332.6
27	北新桥	后永康北巷	胡同	725.4
28	北新桥	后永康一巷	胡同	725.2
29	北新桥	后永康胡同	胡同	3059.2
30	北新桥	后永康二巷	胡同	1184.3
31	北新桥	合作巷	胡同	1276.3
32	北新桥	北新桥头条	胡同	3611.7
33	北新桥	北新桥二条	胡同	1421.3
34	北新桥	草园二巷	胡同	560.2
35	北新桥	草园小巷二	胡同	552.3
36	北新桥	草园胡同	胡同	4419.4
37	北新桥	草园小巷一	胡同	341.8
38	北新桥	酱房西夹道	胡同	516.0
39	北新桥	酱房东夹道	胡同	835.9
40	北新桥	北新桥三条	胡同	6638.5
41	北新桥	新太仓胡同	胡同	3122.6
42	北新桥	西仓门胡同	胡同	1261.6
43	北新桥	板桥胡同	胡同	2501.5
44	北新桥	板桥南巷	胡同	1084.5

序号	所属街道	胡同名称	类型	保洁面积 (㎡)
45	北新桥	八宝坑胡同	胡同	2253.3
46	北新桥	九道湾东巷	胡同	451.9
47	北新桥	九道湾西巷	胡同	662.6
48	北新桥	九道湾北巷	胡同	821.6
49	北新桥	九道湾南巷	胡同	1393.7
50	北新桥	九道湾中巷	胡同	463.4
51	北新桥	大菊胡同	胡同	2759.9
52	北新桥	北沟沿胡同	胡同	2339.2
53	北新桥	罗车胡同	胡同	3091.3
54	北新桥	新太仓一巷	胡同	2081.1
55	北新桥	新太仓二巷	胡同	2241.2
56	北新桥	小菊胡同	胡同	1525.5
57	北新桥	东四十三条	胡同	6748.0
58	北新桥	东四十四条	胡同	6859.7
59	北新桥	东四十一条	胡同	6549.4
60	北新桥	横街	胡同	1840.0
61	北新桥	辛寺胡同	胡同	2527.6
62	北新桥	门楼胡同	胡同	2516.6
63	北新桥	育树头条	胡同	140.6
64	北新桥	东四十二条	胡同	6473.7
65	北新桥	石雀胡同	胡同	3197.1
66	北新桥	藏经馆胡同	胡同	7015.8
67	北新桥	育树三条	胡同	692.0

序号	所属街道	胡同名称	类型	保洁面积（㎡）
68	北新桥	东直门内大街北侧便道	便道	7343.7
69	北新桥	东直门内大街南侧便道	便道	4797.0
70	北新桥	安定门东大街便道	便道	2678.7
71	北新桥	东直门北小街便道	便道	2649.0
72	北新桥	东直门南小街便道	便道	3111.4
73	北新桥	雍和宫大街便道	便道	9803.0
74	北新桥	东四北大街便道	便道	10944.1
合计		183161.3		

北新桥街道非平房区环卫保洁面积统计表

序号	所属街道	胡同名称	保洁面积（㎡）
1	北新桥 1	北官厅胡同	2259.7
2	北新桥 2	北新仓胡同	9402.5
3	北新桥 2	仓夹道	22026.6
4	北新桥 1	东扬威街	5111.7
5	北新桥 2	海运仓胡同	18412.9
6	北新桥 1	旗杆胡同	1713.6
7	北新桥 1	西羊管胡同	4967
8	北新桥 1	针线胡同	4272.3
9	北新桥 1	北门仓胡同	6947.7
合计		75114	

北京国图外事办

附件 2:

北新桥街道现有绿地保洁面积统计表

编号	绿地所在地	面积 (m²)	备注
1	草园胡同 45 号对面	40	
2	草园胡同 35 号	35	
3	草园胡同 33 号	10	
4	草园胡同 64 号对面	40	
5	草园胡同东口至 12 号楼楼前	400	
6	藏经馆胡同 19 号旁	25	
7	藏经馆胡同 36 号	70	
8	藏经馆胡同 32 号对面	30	
9	藏经馆北口雍和宫地铁口 B 口	10	
10	戏楼胡同柏林寺大墙南侧	200	
11	戏楼胡同 8 号西侧	8	
12	青龙胡同东口南侧	30	
13	炮局胡同绿地	400	
14	前永康二巷北口对面	10	
15	北新胡同社区花园	220	
16	合作巷 14 号门前	50	
17	后永康二巷 15、17、19 号楼东侧	100	
18	后永康胡同甲 26 号西侧	20	
19	前永康胡同 35 号前面	15	
20	前永康胡同 50 号旁	6	
21	北新桥三条 15 号对面	5	
22	后永康胡同 16 号门前	4	
23	北新桥三条西口绿地	30	
24	北官厅 3 号楼	1500	
25	北官厅胡同绿地	50	
26	针线胡同绿地	30	
27	西羊管胡同绿地	130	
28	北新仓胡同绿地	2200	
29	九道湾中巷畅心园	400	
30	十三条西口绿地	30	
31	雍和宫大街改造新增绿地	730	街道兜底
32	东四北大街商户两侧花池	300	
33	东扬威街西侧	520	
34	各处花箱 400 余个	150	
35	所有胡同行道树树池	约 1000	
	合计	8798	

附件 3:

“三无”小区、失管小区、未完成移交地块、产权不明地块、存在争

议地块明细

序号	地址	社区
1	北新桥三条甲 20 号楼	前永康
2	前永康二巷 5 号楼	前永康
3	北新桥三条 36 号 10 号楼	前永康
4	后永康二巷 15 号、17 号、19 号楼	前永康
5	北新桥三条 64 号	前永康
6	后永康胡同 6 号院	前永康
7	后永康胡同 2、4 号院	前永康
8	后永康胡同 19、21、23 号	前永康
9	板桥胡同 36 号楼	九道湾
10	东四北大街 43 号楼	九道湾
11	板桥胡同 38 号楼	九道湾
12	东内 288 南侧小广场	九道湾
13	东四北大街 43 号楼北侧小路	九道湾
14	安定门东大街丙 2 号楼	北官厅
15	44 路公交总站	北官厅
16	北官厅胡同 2 号楼及二塔	北官厅
17	北官厅胡同 3 号楼及三塔	北官厅
18	草园胡同 29 号楼	草园
19	草园胡同 8 号楼	草园
20	草园胡同 12 号	草园
21	草园胡同乙 22 号	草园
22	安定门东大街乙 7 号楼	青龙
23	育树四条甲 1 号楼	青龙
24	青龙胡同 10 号楼	青龙
25	炮局头条 28/30 号楼	青龙
26	炮局头条 30 号楼	青龙
27	青龙胡同 35 号	青龙
28	藏经馆胡同 23 号	青龙
29	青龙胡同 2 号	青龙
30	青龙胡同 4 号	青龙
31	青龙胡同 6 号	青龙
32	青龙胡同 8 号	青龙
33	东直门北中街 1 号楼	民安
34	北中街 20 号楼	民安
35	罗车 40	小菊
36	罗车甲 40	小菊

37	南小街 47 号	小菊
38	南小街 49 号	小菊
39	南小街 51 号	小菊
40	新太仓胡同 5 号	小菊
41	地铁 5 号线 A 口广场	草园
42	东四十条地铁站（西北）未完工地块	海运仓
43	北门仓 6 号楼南侧花坛至马路	海运仓
44	北新桥三条 1 号院	前永康
45	安定门东大街甲 2 号楼	北官厅
46	北新桥头条 21 号楼	草园